

社会主义民主国家 南斯拉夫

〔南〕約万·乔治耶維奇著

（内部发行）

606556

社会主义民王国家 南斯拉夫

貝爾格萊德大學法學院教授

南斯拉夫法律委員會主席

約萬·喬治耶維奇著

沈 達 明 等 譯

譯者名單

潘汉典——序言

謝章濤等——導論、第一至三章

周維伯——第四至七章

徐佩、胡克敏——第八章

沈达明——第九至十一章

(全书由沈达明校訂)

Jovan Djordjevic

LA YOUGOSLAVIE
DÉMOCRATIE SOCIALIST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59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譯出

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南斯拉夫

〔南〕約万·喬治耶維奇著

沈达明等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5\frac{1}{2}$ · 字数 140,000

1963年9月第1版

196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 6004·355 定价(七)0.72元

印数 0,001—2,300

目 录

序言	馬舍尔·普列洛 1
导論——南斯拉夫政治和宪法的演进	9
§1 第一阶段	10
§2 第二阶段	22
§3 目前阶段	33

第一部分 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

第一章 社会所有制和生产者的自治	36
§4 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	36
§5 生产者“自治”或经济民主	39
§6 生产者“自治”和社会所有制	45
第二章 人民的主权	47
§7 人民的主权和自治	47
§8 地方集体内的自治	52
§9 社会管理和劳动人民的自由結社	55
第三章 自由和人权	59
§10 人权和社会主义民主	59
§11 南斯拉夫第一部宪法上的基本权利	62
§12 目前制度下的人权	64
§13 新的人权和新的公民权利的宣布	74
第四章 国家的实质	78
§14 社会主义民主, 国家消亡的形式	78

§15 政党問題	84
§16 政治民主或資產階級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91

第二部分 政治組織的原則

第五章 联邦制	99
§17 主要特点	99
§18 联邦和各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关系	101
第六章 議會制政府	104
§19 各个机关之間的关系	104
§20 議會制政府的各項原則	106
第七章 政治代表制和經濟代表制	109
§21 經濟代表制的基础	109
§22 新的代表机关	110

第三部分 政权結構

第八章 联邦权力机关	114
第一节 联邦人民議會	114
§23 联邦人民議會的地位	114
§24 联邦人民議会的职权	114
§25 联邦院	117
§26 生产者院	119
§27 人民共和国和自治单位在联邦院的代表	122
§28 委員會和專門委員會	124
§29 議員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二节 联邦人民議会的执行机构	128
§30 共和国总統	128
§31 联邦执行委員會	130
第三节 联邦管理部門	133
§32 联邦管理部門的作用	133
§33 管理部門的各机构	133

第九章	人民共和国的各机关	136
§34	人民共和国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36
§35	共和国人民議會	136
§36	执行委员会	138
§37	共和国管理部门	139
第十章	自治的地方集体	142
§38	公社和县	142
§39	人民委员会和它的組織	146
§40	对地方自治的监督	150
§41	公社和县内的政治自治和社会自治	152
§42	障碍和远景	156
第十一章	自治单位	157
§43	自治单位的权利	157
§44	权力机关	158
§45	人民共和国和自治单位之間的关系	160
基本条文		162
簡要参考书目		169

序 言

在卡尔·佛里德里希的《立宪民主制》和米舍尔·莫斯科海利、齐格蒙·耶德里卡合著的《苏联政府》两者之間，列入約万·乔治耶維奇的这部著作。《政治科学丛书》把《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南斯拉夫》放在这样的地位不是偶然的。我在《政治制度和宪法概論》一书中已經把这个国家放在混合政府之列。从这个制度的各种机构、学說和地位三方面找到的一系列論据促使我作这样的分类^①。

尽管南斯拉夫显然在凱末尔主义的直接影响之外，并且向着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但是我們仍然认为它具有和安哥拉的土耳其类似的宪法結構以及可与之比拟的政治原动力。在南斯拉夫，原則上采用議會政府型的垂直委任制。最高权力由人民議會掌握，議會以秘密投票方式在議員中选出共和国总統。两院之一的联邦院拥有大部分政府职权，它选出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員三十名至四十五名。他們如同南斯拉夫总統一样向联邦院負責。所以，从理論上來說，这是一种苏联式的从屬性的执行权，南斯拉夫的第一部宪法即1946年宪法就是直接受到苏联概念的启发而制定的。但实际上，南斯拉夫的制度是一种事实上的总統制，正像凱末尔一样，铁托的个人影响統治着这个制度，他也是“胜利者”、“解放者”。他是軍隊的統帥，深受軍隊的爱戴和关怀；他是抵抗斯大林并且第一个揭露斯大林的独裁傾向的人；他是各国政府爭取的和各国首

^① 參看馬舍尔·普列洛著《政治制度和宪法概論》，1957年巴黎达洛士出版社版，第164—165頁。

都等待着的外交家；他尤其是被他紧紧地掌握着的单一党的首領，他亲自指揮这个党的机器。实在說，南斯拉夫的全部政治，包括原則上他應該服从的那些議會的人选和趋向在內，都决定于他这个人。

至于从学說方面來說，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的馬克思主义，既不是列宁主义的，更不是斯大林主义的。它对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个不同的說法，而被俄国人視之为偏差。然而它并没有成为一种“自由主义的共产主义”，因为虽在經濟試驗方面承认某些自由討論权，但任何意識形态上的反对派都不能成立，在这方面稍微有此打算就立刻受到压制。相反，在那里初步建立起的一种民主制度，并不是西方所謂民主即个人自由的自发运用和政党的輪換，而是社会主义的即自治經濟以及生产者对自治經濟的直接管理。毫无疑问，那里正像蒲魯东所說的那样，除工厂外还有政府存在；或者像恩格斯所說，在管理物的机关外还有管理人的政府。但是，那里曾以很大的努力来压缩政治机构。南斯拉夫国家同斯大林政权不同，它正在爭取本身消亡的条件。誠然，如果国家以个人独裁的形式出現，如果它膨胀并硬化到成为向沒有階級、沒有国家的演进中的主要障碍物，那末怎能期望它以后会消失呢？

至于从南斯拉夫所处的地位來說，它是屬於过渡性的。从铁托以及他周圍的“一群杰出的組織家、理論家和經濟学家”看来，无产階級专政應該确实实地变为群众的专政，而不是为数不多的人和国家官僚机构、党的上下級組織等混而为一的寡头政治制度。无产階級专政純粹是一种过渡阶段，它本身不能构成目的，在那里国家不能由于它的革新而加强^①。“社会主义民主”所使用的办法，在基层是工人管理，在最上层是存在一个特有的議會和它的活动，这个議會就是生产者院，它单独行使某些权力并和联邦院在平等地位上共同行使其他权力。此外，政权和执行权有着严格的区

^① 佐治·維德：《馬克思主义民主国家》。《法学讲义丛书》（巴黎政治学院讲义），1953年，第433頁以下。

別，后者总是处于从屬的地位。最后，国家屬於复合制結構，因为联邦制和行政管理的非中央集权化在那里有很大的发展。

如果再从外交政策方面来看，“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道路”配合着“积极共处”或“积极中立”政策，这种政策使贊同它的国家不参加集团政治，使这些国家既不跟华盛顿的方向走，也不听命于莫斯科。这样，人們就看到了南斯拉夫所有的特征。这些特征集中到一起，就会使我們觉察到南斯拉夫的政制正处于精神上、制度上的十字路口①。

按照慣常的方法說明情况和闡述学說的上述概念，从正統的宪法学角度来看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南斯拉夫制度的理論家却拒絕接受。

那些創造者和倡导者竭力地坚决拒絕承认中間范疇的看法。依他們說，南斯拉夫不处于自由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之間，不是旧公式和新希望的結合，不是苏維埃世界和被称作自由世界之間的一种妥协。它沒有拋棄由議會民主實現的資產階級专政，同时也沒有拋棄在苏联以社会主义国家形式出現的无产階級专政，更不是匈牙利或羅馬尼亚那样向苏維埃社会过渡的人民民主制。南斯拉夫的各种制度是獨創的。这些制度是已經完成的革命的产物。那个革命是符合真正民主要求的，并且是同理解正确的真正馬克思主义原則結合着的②。

可見，很难把对南斯拉夫政制所作的这种主观解釋同上面提出的客观解釋協調起来。西方的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只是在下述条件下——这个条件对他們來說是先天地不能接受的——才能承认

① 关于南斯拉夫經濟的变革，可參看波布罗夫斯基著的《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国立政治学会文丛》第77号維德写的序言（1956年巴黎阿尔曼—科兰版）。

② 參看約万·乔治耶維奇著《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地方自治》（1956年5月貝尔格萊德“城市常設讲演会”版）和《当前社会主义問題》，尤其是1955年第1—2号，第13頁以下卡德尔著《南斯拉夫政治上的社会主义民主》。

在南斯拉夫存在着民主。这个条件就是，不但要打乱他們的詞汇，而且还要打乱他們所使用的从科学分析中得来的那些基本范畴。

西方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們的不受理态度，并不包括拒絕考虑对方的論点，也不包括拒絕嘗試把对方的論点同正統的学說进行比较。因此，我們认为出版这部著作，向《政治科学丛书》的讀者介绍这部著作，是适当和及时的，以便于进行对比。

* * *

为了理解貫串在这部著作中的《社会主义民主》这个概念，我們认为应该在起点接受乔治耶維奇自己在別处提出的說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建立和实施的一种民主制的历史形式，应该具有若干比較新的固有的民主原則以及若干新的制度”^①。

这一基本原理說明为什么乔治耶維奇和他的同胞所主張的民主概念同我們的概念之間有不可避免的距离。如果放棄我們的民主概念，勢必引起思想上的各种混乱。

此外，乔治耶維奇同某些馬克思主义理論家不同。他給我們方便，因为他并不切断古典的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之間的联系，他甚至不打算把这二者从根本上对立起来。他认为下述区分是虛假的，即区分純粹的政治民主和社会的、經濟的民主，区分西方的民主和东方的民主，区分古典的民主和馬克思主义的民主。这样的二分法是出于这种主張者的态度或是把社会主义革命产生的某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实践加以一般化的結果，它并不来自事物的本质。为了证明这一点，乔治耶維奇引述罗素所提出的两种民主制的定义：“西方民主即政治民主，是多数人的政治”，而“东方民主是为多数人謀利益的政治”^②。后者即社会民主或“东方”的民主，并不是一种真正的民主，而是“一种群众的福利国家”，或者是“为群

① 約万·乔治耶維奇：《公众輿論与社会主义民主》。載《当前社会主义問題》，1956年第1—2号，第101頁。我們在分析社会主义民主时直接采用乔治耶維奇的这个論点。

② 罗素：《民主是什么？》，1946年，第72頁。

众謀利益的国家”。

实在說，乔治耶維奇同我們一样，认为民主是在普选制、公民获得政治解放以及某些原則的适用的情况下开始的，而这些原則是指那些在技术上和政治上——如果不是在实际上——使政权机器能在多数人投票和多数人的代表的投票的基础上形成并运行的原則。世界上沒有一种政治民主制在某种程度上不是經濟民主的。因为在生活和生殖办法方面如果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之間存在着太大的差别，就会使民主的宪政机构成为空虛的和純粹形式的。同时，經濟民主必然是政治民主，因为如果基本的政治自由和人权沒有获得保证，就沒有什么民主可言。

因此，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一种同资产阶级社会的民主在性质上有所不同的民主。一切形式的民主（甚至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民主）所固有的民主政府的基本前提，在社会主义民主中也必須存在，并且應該更有力地得到肯定。

那末，尚待說明为什么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在公民权利方面显然低于资产阶级民主（以至资产阶级民主否认社会主义民主的民主性）的問題。这是由于社会主义民主所采取的具体的历史形式包含一些可能发生的因素，使得政治民主或资产阶级民主的某些原則受到限制或不能得到充分适用。虽然，这些缺点的产生不能归之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而是由于暂时的历史的必然性，由于一些暂时的因素，如建設社会主义的那个社会的經濟的不发达、文化的落后、民族的复杂性或其他問題等。这种脫节之所以不可避免，尤其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社会內形成和实施的民主的历史形式，不能机械地移植到在社会主义經濟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組織中来。

这里應該特別指出乔治耶維奇有意使用的“社会組織”一詞，因为它給社会主义民主以新的扩大和新的意义。今后，社会主义民主不但将超过资产阶级民主，而且将超过一切政治民主。

作为国家的主要形式之一的民主制度是一种受社会制約的历

史現象。“因此，只要作为政治形式的民主存在一天，民主就它的內容來說就不能实现。这是一个邏輯的大前提，因为民主的实现同时意味着民主的取消、作为政治組織的民主的消亡、国家的消亡，而民主只是国家的形式。民主的辯证法性质的特征以及把人类引导到从一切外界政府和从一切不平等中解放出来的各种政治制度的辯证法性质的特征表现在这样的事实上，即民主的全部实现就应该是民主的終止。”

卢梭已經認識到民主的本质是以人人的政府来代替少数人的政府，但是他坚持着形式邏輯和国家派的意識形态。他同古典学派的一切民主主义者一样，曾經把民主看作是一种处在靜止状态的完善的政治形态。

相反，根据社会演进以及社会—經濟基础和政治制度之間的相互影响的辯证規律，馬克思說明人类实现完全自我管理的客观过程是怎样的，在什么条件下、采取什么形式实现的。因为民主只能在超越它自身的条件下、在“公民和人民的自由結合”下才能得到实现。只有这样，人才能获得完全自由，做一个十足的人，也只有这样，才能把人从使他服从外界强加于他的規則的一切手段中解放出来。

因此，一切国家甚至是最民主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限制人的自由的一种手段，是外界强加于他身上的規則的形式之一。所以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一詞所指的制度，不再是一种政治組織。当人类达到了它的物质和精神发展的最后阶段，有了丰足的物质財富并且从階級不平等和其他基本不平等中解放出来的时候，就形成一套完整的公民自治制度。当人們創造各种条件，使民主不再作为民主而存在的时候，民主就完全实现了。

在上述情况来到之前，乔治耶維奇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上述关于国家及其消亡的学說，提出下列各点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思想影响下的民主制度的目前要求：

——劳动人民的自治。借助于这种自治，使旧式的人民主权改变

为越来越多的公民积极地、創造性地进入政权和国家的活动范围，进入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活动范围。

- 自治的社会主义公社作为社会和政治組織的基层細胞。
- 国家职权持久地非国家化。借助于自治机构以及独立的社会机构网的发展，由这些机构来負責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务。
- 把中央集权化的、政党的間接民主，逐步改变为沒有政党的作为自由的人們自我管理制度的直接民主。
- 不断地扩大权利并改善物质条件和組織制度，使公民能以个人资格管理公共事务。
- 通过集体和公民們直接参与糾紛的处理，以解决在一般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間存在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

*

*

本书使我們能具体地研究作为一种理想的社会主义民主，或像索雷耳所說的那种起动力作用的“神話”的社会主义民主，如何被吸收到南斯拉夫的法律中去。本书之所以值得細讀，除了它所作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之外，还由于作者的个人声望，他是新南斯拉夫有代表性的法学家之一。

約万·乔治耶維奇生于1908年，毕业于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曾向巴黎大学法学院提出过《国家概念和社会階級概念之間的关系》的博士論文。1936年任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教授，在战争期間被逐出該大学，参加解放运动。解放后乔治耶維奇先后担任过大学副校长、院长和大学委员会委員，并担任副部长領導南斯拉夫政府的制宪和立法工作。現任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宪法和政治学教授，社会科学研究所政治法律学部主任和南斯拉夫法律委员会主席^①。

^① 約万·乔治耶維奇同时为南斯拉夫政治学会会长、国际政治科学协会副主席、南斯拉夫薩格勒布科学与艺术学院院士、斯洛文尼亚科学院院士以及許多外国学术团体的成員。他的著作包括許多书籍和研究論文，如《法国的民主》（1936）、《关于法

約万·乔治耶維奇精通法文，这使他能够自己以法文撰写这部《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南斯拉夫》。此外，本书曾蒙我們的同事和朋友卡皮当細心地校訂，他特別熟識南斯拉夫的人物和情况。因此，本书的封面沒有出現翻譯字样是适当的。人們有正当的理由认为这是一部原著，是作者怀着同情的心情直接为法国讀者撰写的，作者从青年时期起在和我国的交往中就一直怀抱着这样同情的心情。

大 学 名 誉 校 长
巴黎政治經濟法律学院政治学教授
馬舍尔·普列洛

律合宪性的监督》(1937)、《公众輿論》(1938)、《一般社会学》(1940)、《联邦国家》(1944)；大战以来著有《宪法概論》(1946—1948)、《法律制度》(1949)、《法和社会主义》(1954)、《南斯拉夫的地方政府》(1956)、《世界地方政府》。

在这些著作中，許多种已有法、英、俄、波、印、德、意等文譯本。約万·乔治耶維奇曾經給法、英、美、苏、波、印、緬、意、匈、中等国的学术刊物寄稿。他曾經在上述国家中的一些国家举行讲演会。他还是《法律和社会科学文丛》以及法、英文版的《新南斯拉夫法律》的创办人和总編輯。

導論——南斯拉夫政治和憲法的演進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是不久以前成立的。可是在它簡短的政治历史和憲法历史上却有過一系列重大的变化。

人們可以把這種演進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就是在旧統治階級政权的廢墟上建立新的國家这一阶段。這就是具有聯邦和民主形式的人民政權和新的國家組織誕生和发展的阶段。它从1941年7月人民起義爆发之日起，到1946年1月31日第一部聯邦憲法通过之日止。

第二个阶段就是巩固人民政權，把基本生产資料國有化和國家担负起領導社會和管理經濟責任的阶段。它从1946年起，到1950—1952年止。就是在这个阶段中，社會和國家在从資本主義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所蘊含的基本矛盾都表現出来了。这些矛盾的解决决定以后的政体的发展方向。誠然，这个方向既可以走向社会主义民主，也可以在經過一个“國家社会主义”的必然阶段之后，走向“國家資本主義”。伴随后者而来的，必然是一个中央集權化的軍事化的官僚机构的专制和准極权的政府。由于这个原因，南斯拉夫憲法演進史上的这一阶段，对于社会主义國家的理論和实践具有普遍意义。此外，它还具有某种特殊意义，即在南斯拉夫，思想基础是在社會基础和政治基础之前奠定的。

第三个阶段就是現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共和國正在逐步实现。

第一階段

§1 南斯拉夫国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联合而形成的。第一个南斯拉夫国家存在于1918年到1941年。但是它的某些法律表现一直保持到1945年11月29日共和国成立之日。

从国家和领土角度看，旧南斯拉夫国家和新南斯拉夫国家之间有着肯定的連續性。但是在社会組織和政治組織方面，却存在着非常重大的差别，以致这种历史的連續性被切断了。

作为政治組織来说，新南斯拉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过程中創立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和反法西斯国家集团的各国人民一起，进行了反对占领者的战争。他们一方面一直战斗到取得最后胜利为止，另一方面完成了革命。这个革命消灭了旧統治集团所掌握的政权，并摧毁了它们的政治組織。在它们的廢墟上，形成了新的国家組織；政权逐步轉入进行民族解放战争的各社会团体手中。这些团体向往着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获得更美好、更公平、更民主的組織机构。

旧南斯拉夫国家曾經組成为团结的解放了的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第一个共同体，它在这些民族的政治史上是一个进步。在整个十九世紀，南斯拉夫最觉悟的思想家、政治家和作家們，曾指出創立一个共同的南斯拉夫国家的必要性；在这个国家中，不但联合塞爾維亞人、門的內哥羅人——他們已經拥有独立的民族国家，还联合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馬其頓人，以及那些被并入外国的塞爾維亞人。第一个共同民族国家的出現，就是这个理想的初步实现。但是，它的組織并没有为它所結合的各民族提供发展真正民主和自由的条件。对南斯拉夫各民族来说，尤其是对馬其頓人、門的內哥羅人来说，1921年的第一部宪法是一个很大的失望，因为它不承认这些民族的特性。这部宪法不但沒有建立一个使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固有权利得到尊重的共同国家，反而成立一个单一

制的中央集权国家。依靠軍人并得到落后的政治阶层支持的塞尔维亚君主制，就是这个国家的占統治地位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真正掌握政权的是塞尔维亚資產階級中的反动阶层，其他南斯拉夫民族的反动資產階級通过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同它們勾結在一起。

这个国家經歷过两个宪政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正式的議會制君主政体。它存在于1921年至1929年之間，即維多夫丹宪法时期。第二个阶段从1929年起到1941年止。这个阶段的特征是統治階級中反动阶层的加强。这些阶层在对內政策和对外政策上逐漸走向法西斯主义。建立在否定一切民主宪政基础上的这种政体，加剧了对異己分子的不容忍态度和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間的不平等，导致国家經濟和防禦力量的削弱。

統治集团无视南斯拉夫各民族对民主的向往和自由的傳統，特别是从1935年起，它們逐步地把南斯拉夫国家和备战的法西斯集团糾合在一起。正式参加这个集团是在1941年3月25日，两天以后，在3月27日，南斯拉夫各民族組織了对法西斯統治者的公开示威游行和抗議行动，并終於推翻了那些法西斯統治者（包括他們的头子摄政王保罗王子）。当时处于德国和它的卫星国四面八方包圍之下、坚决应付最严重困难和考驗的南斯拉夫人民，用这些口号表示了他們的决心：“宁要坟墓，不当奴隶”，“宁可战争，不要同盟”。可是，新政府的成員——由无能的老政客和应負破坏民主宪政責任的反动分子組成——和統治集团——他們应对軍事上无准备状态負責任，同时感染上了叛国病——的态度，都无法使旧南斯拉夫組織对法西斯侵略者的真正的抵抗。所以，仅仅几天之內，政权就崩潰了，政府和国王逃亡到国外，而人民却留下来，听凭法西斯侵略者的报复。

但是占領者在南斯拉夫得不到安宁的环境。南斯拉夫人民不会毫无抵抗地忍受对他們国家的征服和掠夺，也不願置身局外，不参加民主国家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41年7月間人民起义